

平顺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平交运〔2023〕50号

平顺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加快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快建设和推广交通运输行业随机抽查制度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事中和事后监管水平，切实解决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中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及事中事后监管出现真空的局面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，我局特制定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

一、检查事项：

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，从业人员资质、安全教

育培训、应急演练情况，车辆维护保养记录，卫星定位装置的安装及维护情况，生产薄弱环节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；检查法规制度、是否存在无证经营、责任体系、应急管理、资质保持、装备设施、教育培训、参建单位人员自检体系及监理单位人员上岗审批环节，人员数量资格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所有的客运企业、汽车维修企业、物流企业和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、水运企业、中标参建的所有施工企业等。

三、检查计划安排

- 1、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安排隐患排查每月一次；
- 2、节假日和春运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按时间节点进行；
- 3、业务行执法检查，如经营行为、质量信誉检查等内容结合每月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进行。

平顺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3月28日